

第四章 行政区划

1949年9月2日，石狮解放。10月，建立乡镇人民政权。石狮区域为晋江县第八区(石狮、至善、霞坡)、第九区(复兴、永宁)。

1950年，废除保甲制度。6月，石狮区域为晋江县第八区(石狮、大同)、第九区(永宁、复兴各大部)、第十区(至善、霞坡及永宁、复兴各一部)、石狮镇(石狮市区)。

1951年7月，石狮区域分属晋江县第八区、第九区、第十四区。第八区，区公所驻地在梧林，辖沙塘、梧林、坂山、容卿、塔山、上郭、塘市、后洋、龟湖、三吴、洪窟、玉浦、锦桃、龙塘、港塘、龙福、湖林、杏田、许林、后坊、格潭、梧塘、高霞、社山、罗山25乡。第九区，区公所驻地在永宁，辖莲埭、莲塘、锦林、洋厝、双湖、蚶江、古莲、祥芝、石湖、伍鸿、东埔、厝上、锦溪、联溪、沙郭、梅港、洋沙、三芳、青山19乡和永宁镇。第十四区，区公所驻地在石狮，辖五星乡和宽仁、新华、玉湖3街，撤销石狮镇建制。

1953年，第一次普选后，晋江县十三区(石狮)成立区人民政府。

1955年9月，石狮恢复镇建制。石狮区域分属晋江县石狮镇和港塘区，辖17乡；双湖区，辖12乡；永宁区，辖9乡1镇。

1956年6月，石狮镇升为晋江县县辖镇。石狮区域分属晋江县石狮镇，辖五星乡和新华、新湖、宽仁居委会，共设3街。莲塘区，区公所驻地在莲塘，辖祥芝、东坡、伍鸿、厝上、锦林、莲塘、石湖、蚶江、龙塘、龟湖、杆东、子英、联溪13乡和永宁镇。栖梧区，区公所驻地栖梧，辖大仑、彭田、上郭、后洋、石龟、湖北、龙湖、古宅、紫华、坂山、福林11乡和衙口镇。

1958年3~8月，晋江县撤区并乡，石狮区域分属石狮镇、蚶江乡、祥芝乡、龟湖乡、永宁乡，共设4乡1镇。

1958年9月，实行政社合一，晋江县撤乡成立人民公社。石狮区域分属晋江县石狮人民公社、祥芝红旗人民公社。石狮人民公社，管委会驻地在石狮，辖外高、港塘、曾坑、梅港、永宁、洋厝、后杆柄、龟湖、洪窟、水头、三吴、塘边、大仑、子英、浦内、杆东、沙堤、容卿、新湖、五星、宽仁21个生产大队和新湖、五星、宽仁3个居委会，祥芝红旗人民公社，管委会驻地在伍堡、辖锦溪、锦林、石湖、祥芝、古山、古莲、东埔、蚶江、莲塘、莲埭、双湖、伍堡、厝上13个生产大队。

1961年6月，石狮人民公社析出永宁，成立永宁人民公社，祥芝红旗人民公社析出蚶江，分别成立祥芝人民公社和蚶江人民公社。1964年6月，恢复石狮镇建制。石狮境内设1个镇4个人民公社，辖72个生产大队、4个居委会。

1971年2月，石狮镇和石狮人民公社合并，撤销石狮镇建制。1977年4月，恢复石狮

镇建制。

1984年10月，实行政社分开，建立乡镇人民政府。石狮区域分属晋江县石狮镇、石狮乡、永宁镇、蚶江乡、祥芝乡。1985年3月，撤销石狮乡，并入石狮镇；8月，蚶江乡改建制为蚶江镇。

1987年，石狮境内行政区划分属晋江县，共设3镇1乡，辖91个行政村、5个居委会。

凤里街道：面积3.98平方千米，辖8个居委会、3个行政村：东村、后花、宽仁、馆顶、仁里、新华、华南、华仑；新华、五星、大仑。

湖滨街道：面积6.17平方千米，辖6个居委会、4个行政村：湖东、新湖、湖南、金林、仙迹、花园城；曾坑、长福、林边。

蚶江镇：面积34.38平方千米，辖19个行政村：石渔、锦里、莲东、石壁、锦亭、石农、锦江、莲中、东垵、水头、大厦、蚶江、莲西、洪窟、古山、厝仔、莲塘、溪前、青莲。（另有一说面积38.47平方千米）

祥芝镇：面积46.51平方千米，辖28个行政村：伍堡、西墩、祥渔、祥运、祥农、大堡、洪厝、古浮、莲坂、后湖、丘下、赤湖、东店、杨厝、西港、东园、莲厝、郭厝、厝上、锦尚、卢厝、港前、谢厝、深埕、东埔一、东埔二、东埔三、奈厝前。

永宁镇：辖有1个居委会、20个行政村：永宁；沙堤、下宅、郭坑、山边、院东、郭宅、塔石、西偏、洋厝、前埔、子英、西岑、港边、梅林、外高、浯沙、金埭、沙美、新沙堤、后杆柄。

宝盖镇：面积21.53平方千米，辖15个行政村：玉浦、上浦、雪上、塘头、龙穴、杆头、坑东、前园、前坑、塘后、后垵、松茂、仑后、龟湖、塘边。

灵秀镇：面积16.32平方千米，辖11个行政村：彭田、前廊、塔前、茂厦、港塘、仕林、塘园、钞坑、华山、灵狮、灵峰、灵山。

1999年7月15日，经省民政厅批准，增设鸿山镇，辖从祥芝镇划出的西墩、东埔一、东埔二、东埔三、伍堡、洪厝、莲厝、郭厝、东园、丘下10个村；增设锦尚镇，辖从祥芝镇划出的锦尚、东店、厝上、杨厝、西港、深埕、谢厝、卢厝、港前、奈厝前10个村。

2000年，石狮市辖2个街道、7个镇：凤里街道办事处、湖滨街道办事处、灵秀镇、宝盖镇、蚶江镇、永宁镇、祥芝镇、鸿山镇、锦尚镇。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：总人口498786人，其中各乡镇人口(人)：湖滨街道81494 凤里街道79052 灵秀镇75261 宝盖镇54757 蚶江镇56953 祥芝镇43714 鸿山镇33157 锦尚镇24666 永宁镇49732。

2003年末，石狮市辖2个街道（凤里、湖滨）、7个镇（永宁、蚶江、祥芝、宝盖、灵秀、鸿山、锦尚），2个居委会、19个社区、101个村委会。2003年末，全市总户数79857

户，总人口 303120 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 100934 人。各街镇人口（人）：湖滨街道 29984 凤里街道 32449 灵秀镇 52110 宝盖镇 67379 蚶江镇 49586 祥芝镇 30941 鸿山镇 29444 锦尚镇 22377 永宁镇 53474。

2005 年，石狮市辖湖滨、凤里 2 个街道，灵秀、宝盖、蚶江、永宁、祥芝、鸿山、锦尚 7 个镇，共有 20 个社区、1 个居委会、101 个行政村。

2007 年，石狮市辖 9 个镇（街道）。其中镇 7 个、街道办事处 2 个，村（社区居）委会 122 个，其中村 101 个、社区居委会 21 个。

乡镇简介：

湖滨街道：代码 350581001 办事处驻长福，辖 9 个社区：

001：金林社区、011：湖边社区、004：新湖社区、005：仙迹社区、006：花园城社区、007：长福社区、008：曾坑社区、009：玉湖社区、010：林边居委会。

凤里街道：代码 350581002 办事处驻龙华，辖 10 个社区：

001：东村社区、002：后花社区、003：宽仁社区、005：仁里社区、006：新华社区、007 华：南社区、008：华仑社区、009：五星社区、010 龙：华社区、011：大仑社区。

灵秀镇：代码 350581100 镇政府驻塘园，辖 12 个村委会：

201：仕林村、202 灵：狮村、203：灵峰村、204：灵山村、205：前廊村、206：华山村、207：港塘村、208：塔前村、209：茂厦村、210：塘园村、211：彭田村、212：钞坑村。

宝盖镇：代码 350581101 镇政府驻塘边，辖 1 个居委会、19 个村委会：

001：宝源居委会、201：坑东村、202：杆头村、203：龙穴村、204：前园村、205：前坑村、206：塘后村、207：塘边村、208：仑后村、209：松茂村、210：后安村、211：山雅村、212：铺锦村、213：后宅村、214：郑厝村、215：苏厝村、216：塘头村、217：玉浦村、218：上浦村、219：雪上村。

蚶江镇：代码 350581102 辖 19 个村委会：

201：蚶江村、202：锦江村、203：锦里村、204：石渔村、205：石农村、206：大厦村、207：莲东村、208：莲中村、209：莲西村、10：石壁村、211：东垵村、212：_莲塘村、213：溪前村、214：青莲村、215：厝仔村、216：古山村、217：洪窟村、218：锦亭村、219：水头村。

祥芝镇：代码 350581103 镇政府驻祥农，辖 10 个村委会：

201：祥农村、202：大堡村、203：前山村、204：古浮村、205：莲坂村、206：湖西村、207：赤湖村、208：后湖村、209：祥渔村、210：祥运村（垵渔）。

鸿山镇：代码 350581104 镇政府驻西墩，辖 11 个村委会：

设商住楼、办公楼、汽车修配车间等建筑，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。

镇综一号工业区 该区位于黄金大道北侧，孝女姑一带，占地面积达 20 公顷。1992~1997 年服装、纺织、体育用品、金属钛粉、铝合金、水泥预制品、石板材等企业先后建成标准厂房 10 座，建筑面积 4.1 万平方米。

镇综四号工业区 该区位于石永大道与镇东南环道路交接地段，面积 20 公顷，主要是永宁镇对台贸易区域。至 1997 年区内已建成对台贸易市场、保税仓库、矿泉水生产基地，以及植物油、车辆、船舶用油基地、海产品加工基地，总建筑面积 1.4 万平方米。

西偏工业小区 该区位于石永大道西北侧，即永宁镇西大门入口处，面积 10 多公顷。1993~1997 年共有服装、制蜡、石雕工艺等 8 家企业建成标准厂房，建筑面积 2.5 万平方米。此外，还有塔石工业小区、沙堤工业小区、郭宅工业小区、子英工业小区，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4.3 万平方米。

第五章 石狮经济

2003 年，石狮市辖 7 个镇 2 个街道办事处，常住人口 30 万，外来流动人口 40 万。建市以来，石狮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好机遇、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新机制，充分发挥爱拼敢赢的人文精神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。2006 年，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00.5 亿元、财政总收入 18 亿元、一般预算收入 9.42 亿元，分别比增 15.2%、21.2%和 25%，人均 GDP 和人均财政收入居全省第一。2008 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240.2 亿元，增长 16.5%；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-1.2%、18.1%、16.6%，三次产业比重为 4.9：53.4：41.7。农业总产值 23.3 亿元，增长 1%；水产品产量 33.6 万吨，增长 4.8%，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33.52 万吨，位居全省第二名。工业总产值 427.9 亿元，增长 22.1%；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16.61 亿元，增长 29.6%，其中纺织服装业产值 193 亿元，增长 16.2%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1.58 亿元。财政总收入 22 亿元，增长 22.3%，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1.6 亿元，增长 23.1%。金融机构存贷比例提高到 72%，石狮农村合作银行正式开业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8.4 亿元，增长 15.3%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85 元，增长 13.6%；农民人均纯收入 10005 元，保持全省第一，实际增长 9.2%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159.99 亿元，比年初增长 4.7%。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（市）第 22 位，保持全省十强县（市）第 2 位。

（一）中国休闲服装名城。

石狮以服装闻名于世，是中国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和集散地，经过 20 多年精心培育，已形成了一条以服装加工生产为核心的纺织服装产业链，涵盖纺织、漂染、成衣加工、辅料、市场营销等各个领域，产业集群优势明显。全市拥有 3000 多家服装及配套行业企业，以服

装为主的注册商标达 2000 多个；以石狮为中心，连接晋江、泉州等周边地区而形成的福建服装板块，共有纺织服装企业 1 万多家，年产值达 500 亿元，是我国乃至世界重要服装板块。石狮服装 50% 出口，许多国际知名服装品牌，如鳄鱼、啄木鸟、周织、卡丹奴等都在石狮进行原料采购、定单生产。石狮已成为全球性服装加工贸易产业链的重要一环，同时也成为中国五大服装跨国采购基地之一。于 2003 年动工兴建、总投资 15 亿元的国际性服装物流配送中心、亚洲最大的服装专业市场——石狮服装城，2005 年开业至今，已迅速跻身中国十大服装批发市场和中国十大创新市场。以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暨休闲服装博览会为平台，以石狮服装城为中心，连接鸳鸯池布料市场（全国四大布料市场之一）、塔前服装辅料市场、洋下服装辅料面料综合市场及塔前服装机械市场，构成了石狮独具特色的纺织服装商贸区。近年来，随着一批大型纺织服装上游项目相继进驻石狮，如总投资 22.38 亿元的 PTA、总投资 12 亿元的协盛协丰 50 万锭纺纱等项目，进一步加快了石狮纺织服装产业优化升级。

（二）工贸旅游港口城市。

石狮工业已形成以纺织服装为主导，以五金机械、印刷包装、鞋业鞋材、体育用品、食品饮料、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。总投资 2500 万美元的王老吉顺利投产，带动了彩印、易拉罐、制盖和包装等相关行业的发展。港口一直是石狮经济最活跃的地带，目前石狮拥有石湖、祥芝、永宁 3 个深水良港，形成了以国家一类口岸石湖港为龙头，以占地面积 20 平方公里石湖港工业区为重点的港口经济带。石湖港年货物吞吐量已超千万吨，集装箱吞吐量超 70 万标箱，占泉州地区集装箱总吞吐量的半壁江山，跻身中国港口内贸集装箱码头五强。石狮是全国渔业百强县市和福建省渔业十强县市，水产品产量居全省第 2 位，主要海产品有 200 多种，浅海滩涂面积 8183 公顷，拥有祥芝、东埔等国家级渔港，初步形成以华宝化工、明祥食品为龙头，以新沙堤鲍鱼育苗、永宁海水网箱养殖为特色，以祥芝水产品批发市场为辐射带动的蓝色产业基地。石狮人文历史悠久，海浪沙滩和海蚀地貌构成的绚丽滨海风光与海丝文化、服饰文化等特色文化及舞狮、灯谜、南音、泼水节、踩球舞等民间文化相互融合；以石狮服装城为主的工业和购物旅游与以黄金海岸、红塔湾为主的滨海旅游互相促进；以姑嫂塔、六胜塔、林銮渡、虎岫寺、朝天寺、城隍庙、洛伽寺为主的名胜旅游与以灵秀山森林公园、宝盖山生态公园为主的休闲旅游交相辉映，构成独具特色的旅游体系。成功举办了国际和全国帆船冠军赛、首届闽台对渡文化节暨蚶江海上泼水节等各类活动

（三）著名侨乡、对台窗口。

巍峨高耸的姑嫂塔、石湖塔就是当年海上导航的标志，从这里出发，石狮人随郑成功去开发台湾，随洋船远渡菲律宾、印尼、马来西亚等国家。如今全市旅外华侨和港澳同胞近 30 万人，祖籍石狮的台胞 30 多万人。广大侨胞和港澳台胞素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，热心

于家乡的建设和发展,几年来捐办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的资金达 7 亿多元。建市以来,石狮充分发挥侨台优势,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,做活对台经贸这篇文章。至 2009 年底,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2086 家,投资总额 310.4 亿元,外商实际到资 30.4 亿美元。2009 年,企业自营出口 7.2 亿美元,比增 6.1%。

(四) 日臻完善的基础设施。

全市进行新一轮城市总规修编和岸线规划,加大城乡规划建设力度,全面加快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,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至 32.6 平方公里。先后建成 220KV 变电站 3 座、110KV 变电站 10 座,全市日供电能力达 55.4 万千瓦,实现通往福州、厦门的双回供电线路的架设。建成日供水 20 万立方米、7 万立方米、4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各 1 座,20 万立方米自来水厂扩建一期工程投入运行,二期工程正在加快推进,总投资 2 亿多元的引水工程竣工通水,引水二期输水管线工程开工建设,全市日供水能力达 45 万立方米/日,人均供水量全省第一。基本实现全市村村通公交车,村村通自来水。同时,建成了沿海大通道、沿海防潮防洪工程、城市垃圾焚烧处理厂等一大批重点项目,总投资 58 亿元的鸿山热电厂建成后将淘汰服务区所有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,进一步增强石狮发展后劲。

(五) 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。

石狮坚持以人为本,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。全面实施科教兴市战略,全市拥有高等职业学校 3 所、中专 1 所、中学 15 所、小学 65 所,教育水平居泉州市先进行列;建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、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,提升自主创新能力;加快推进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信息化进程,率先在全省建成第一个一体化的县级市电子政务综合办公平台。全力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,先后建成市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体育场(馆)、游泳馆、老年老龄活动中心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等一批公共设施。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设施,华侨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120 急救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继建成投入使用。投资 8 亿元的石狮市医院新院正在抓紧建设中。建设博士后工作站,加快引进人才步伐,切实关爱外来员工。加快建设和谐社会步伐,深入开展平安创建,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,社会保持安定稳定。通过不懈努力,石狮先后荣获了全国体育先进市、全国科技先进市、全国文化先进市、全国卫生先进市、全国双拥模范城、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市和福建省教育先进城市、文化先进城市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、首届平安县(市)等荣誉称号。

第六章 教育

唐宋时期,官宦殷富之家大多延师课授子弟,贫穷有志之士或寄寓祠庙,或蜗居陋室苦读,以求仕进。元代始有私办书塾。明代始有官办卫学、书院。清代书院、社学、义学、塾

学相继增多。石狮历代累中文武进士者 47 人。清末废科举，新学渐兴，当地贤达与旅外乡侨鼎力创办新式学堂。民国 17 年(1928 年)，由石狮基督教会创办幼稚园 1 所，幼儿教育起步，但不久停办。太平洋战争爆发后，侨汇中断，学校几乎难以为继，大多停办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小学相继复办。民国 35 年，创办私立中学 1 所。民国 38 年 9 月，石狮境内有私立完全中学 1 所、小学 72 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人民政府采取“积极维持，逐步改造，重点补助”方针，对私立中小学进行整顿，随后逐步改为公办，并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改革。1952 年，贯彻“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，向工农开门”的方针，大批工农子女入学，并开展扫除文盲运动。1954 年，创办华侨子女补习学校(后转为华侨中学)。1958 年，贯彻“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”方针，广泛开展勤工俭学，但在“大跃进”形势影响下，教育质量下降。1961~1962 年，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方针，学校教育渐趋正常。1966 年上半年，中学增至 4 所，小学增至 68 所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教育事业惨遭破坏。1968 年中小学先后复课，但教育秩序混乱，教育质量严重下降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教育事业走上恢复发展的道路。1979 年始，调整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，致力于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，进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，发挥海外华侨优势，广开教育经费来源，兴起捐资办学高潮。建市时，境内拥有中学 8 所，在校学生 5435 人；小学 85 所，在校学生 30967 名；幼儿园 53 所，在园幼儿 5533 名；建成中等师范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513 名；职业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1260 名。

石狮建市后，市人民政府将教育摆在城市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提出“科教兴市”的战略目标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狠抓学校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高，使石狮的教育开始向城市化教育的体制和模式发展。1994 年 10 月，宣布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；11 月，经省人民政府评估，市实施义务教育达到省颁“六项督导”评估指标的优级水平。12 月，中共石狮市委、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《关于贯彻实施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〉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建立“分级办学、分工管理、分类指导”教育管理体制；为适应石狮市情特点，在发展普通教育的同时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。1996 年 6 月，经省人民政府验收，全市实现基本普及八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。

1997 年，石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石狮市教育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中共石狮市委、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》，以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，全面落实素质教育，培养跨世纪人才。1997 年，全市共有幼儿园 107 所，在园幼儿 11697 名；小学 92 所，在校学生 36140 名；中学 13 所，在校学生 19845 名；职业中专学校 2 所，在校学生 1413 名；中等师范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797 名；有集学前教育、